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9,39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9,3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 代表股份2,610,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2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玲、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 代表股份85,785,49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6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4,134,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95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651,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7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661,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0,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77,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3,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5%; 反对8,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霞律师、邵宇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3-02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宇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何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3-023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08日(改制前);

2011年12月22日(改制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3、业务信息

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 一, 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致同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就2023年度审计项目向致同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4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如2023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会计中介机构相关执业资格,包括H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3-02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宇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宇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宇权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它事项。董事会对刘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清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清波,男,54岁,本科,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组织部长,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茜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股份160,347,49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5.9915%。其中, 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9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0,332,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孟红女士做了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2023年4 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4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4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林燕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监事曹信平女士的辞职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曹信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精铸")资产进行调整,将威达精铸所属机加工、热处理、冷挤压类业务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划转回公司,并用于设立公司精工分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原划转方案进行调整,威达精铸所属机加工、热处理、冷挤压类业务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向公司进行划转。除此之外,原资产划转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方案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转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已划转至公司精工分公司,员工安置、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实际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实际划转金额
应收账款	81.73	81.73
存货	5,730.09	5,730.0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66.07	3,866.07
应付职工薪酬	260.91	260.91
应付账款	2,497.00	2,497.00
其他应付款	1,318.90	1,318.90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划转完成后,机加工、热处理、冷挤压类业务将转至精工分公司并由其独立运营,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未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划转完成后,威达精铸公司将